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79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奥地利、巴哈马、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  
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

乌克兰：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以及提高生活素质直接有关，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法务工作的效率和功率，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认识到急需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指导方针，包括进行培训和提高国家能力，

强调急需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和协调活动,以同多方面的犯罪问题作斗争,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继续增加,并由于缺乏适当的体制能力,该处在全面有效执行其方案活动方面遇到很多障碍,

深信要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它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对其服务所提日增的请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认真检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结构和管理水平,以期提高其能力和地位,使之与它的职责相称,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在上述决议中大会核可了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建议秘书长尽早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紧急事项,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资源中应为该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反复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但尚未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和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况的报告,<sup>1</sup>

1.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994/15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都十分重要,并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第1993/34号和第1994/16号决议,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该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

5. 认识到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中应优先注意业务活动和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经费,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用以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体制能力,以便对各会员国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得到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

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6号决议第2和第11段的情况下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8. 欢迎任命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并请秘书长确保定期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助这两名顾问的活动,使他们能够对会员国关于咨询服务的请求切实作出反应;

---

<sup>1</sup> A/49/593。

9. 吁请所有国家和供资机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作出重大的财政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同时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同跨国集团犯罪作斗争的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酌情促使展开联合行动,并联合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受益,让有兴趣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参与,尤其是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与,以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所有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1.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执行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3. 欢迎该方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为其作出贡献,同时请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所提的要求,继续编写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指导方案的基本课程,以便必要时可用于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和紧急特派团人员,并应会员国请求,用于培训国家的这类人员;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